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慧媛

代 理 人 張藝騰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賴怡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鄭璟浩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歐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2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3 制。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  
06 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  
07 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  
08 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  
09 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  
10 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另按「更生方案經  
11 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且「法院為認可之裁  
12 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  
13 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  
14 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  
1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  
17 消債更字第8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其所提如附件一  
18 所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於114年8月15日函請各債權人於文  
19 到10日內，就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內容，以書面確答是否  
20 同意。本件債權人收受上開更生方案後，除債權人中國信託  
2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他債權人均逾  
22 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則依本條例第60條第2項之規定，  
23 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業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並有更生方  
24 案、送達證書在卷足憑，爰依同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  
25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  
26 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以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謀求其  
27 經濟生活之重生。

28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上開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  
29 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  
30 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31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

01 文。又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各債權人第72期可分配金額  
02 未與各債權人總債權金額一致，為求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  
03 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04 四、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05 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台幣1,00  
06 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